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15日海秘字第0980000303號令發布
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9月21日海秘字第1060009590號令發布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3月30日海秘字第1070002864號令發布
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5月06日海秘字第1090003329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91年12月5日台社字第186489號函頒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立之目的為加強學生安全教育，以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交通秩序，維護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，避免意外傷亡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二、改善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事宜。
三、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。
四、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發展部部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進修組組長等人兼任。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，幹事一人由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